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6 号

许珊怡、陈雪娇：

2023 年 3 月 27 日，本所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对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亚制程）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（深证上〔2023〕233 号）。2023 年 9 月 29 日，新亚制程披露《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显示，除上述已被本所给予纪律处分的对象外，你们作为新亚制程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、时任监事，在任职期间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也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问题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1.2 条、第 3.1.1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新亚制程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11月3日